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预计2021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2,960.89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委托东莞御景湾酒店、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代收代付业务结算费865万元；上市公司委托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代收代缴水电燃气能耗费200万元；上市公司向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住宿、餐饮、提供机组人员往返酒店交通保障费用1,710万元；上市公司向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劳务70万元；上市公司向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租赁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费115.89万元。

2020年度上述同类日常业务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188.72万元。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有关规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祝捷、王永凡、包宗保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苏伟国、郭潜力、李国庆和独立董事李铭、方光荣、王宏宇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根据交易规模测算，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 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此表中简称“甲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关联人代收代付业务结算费	1、东莞御景湾酒店	在第三方客户自愿的基础上，协议双方 向客户推介在酒店住宿、餐饮、会议接 待等消费服务，并按部分客户要求，代 收代付业务委托结算，形成资金往来。	协议双方均不会从中获取对价， 仅涉及代收代付业务产生的资金 往来行为，不涉及定价原则。	265.00	0	256.07
	2、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600.00	0	458.93
	<b>小 计</b>			<b>865.00</b>	<b>0</b>	<b>715.00</b>
关联人代收代缴水电燃气能耗费	3、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根据公司每月实际用量，按照当地 政府批准或确认的标准为公司代收代缴 水电、燃气、空调、供暖等能耗费用， 形成资金往来。	当地政府公允定价。	200.00	20.00	122.00
	<b>小 计</b>			<b>200.00</b>	<b>20.00</b>	<b>122.00</b>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4、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甲方需要，公司为甲方机组人员提 供酒店住宿、用餐、机组人员往返酒店 交通保障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议定价。	1,380.00	15.29	216.85
	5、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7	8.88
	6、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50.00	1.29	45.60
	7、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60.00	0.26	12.09
	8、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	4.52
<b>小 计</b>			<b>1,710.00</b>	<b>17.21</b>	<b>287.94</b>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9、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公司对其酒店进行管理，公司根 据经营情况获取一定比例的委托管理费。	参照市场，公允定价。	70.00	14.00	63.78
	<b>小 计</b>			<b>70.00</b>	<b>14.00</b>	<b>63.78</b>
向关联人租赁物业、接受物业管理	10、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向甲方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公允定价	5.24	1.30	0
	11、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向甲方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公允定价	90.63	22.65	0
	12、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办公场地物业管理	市场公允定价	20.02	5.00	0
	<b>小 计</b>			<b>115.89</b>	<b>28.95</b>	<b>0</b>
<b>合 计</b>				<b>2,960.89</b>	<b>80.16</b>	<b>1,188.72</b>

(三)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人代收代付业务结算费	1、东莞御景湾酒店	在第三方客户自愿的基础上,协议双方向客户推介在酒店住宿、餐饮、会议接待等消费服务,并按部分客户要求,代收代付业务委托结算,形成资金往来。	256.07	265.00	31.58	-3.37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0585&amp;announcementId=1207684840&amp;orgId=gssz0000585&amp;announcementTime=2020-04-30">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0585&amp;announcementId=1207684840&amp;orgId=gssz0000585&amp;announcementTime=2020-04-30</a>
	2、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458.93	600.00	84.91	-23.51	
	小计		715.00	865.00	52.91	-17.34	
关联人代收代缴水电燃气能耗费	3、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根据公司每月实际用量,按照当地政府批准或确认的标准为公司代收代缴水电、燃气、空调、供暖等能耗费用,形成资金往来。	122.00	200.00	100	-39.00	
	小计		122.00	200.00	100	-39.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4、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甲方需要,公司为甲方机组人员提供酒店住宿、用餐、机组人员往返酒店交通保障服务。	216.85	1,500.00	12.83	-85.54	
	5、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8	90.00	0.53	-90.13	
	6、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45.60	150.00	2.70	-69.60	
	7、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2.09	60.00	0.72	-79.85	
	8、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52	20.00	0.27	-77.40	
	小计		287.94	1,820.00	17.04	-84.1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9、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公司对其酒店进行管理,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获取一定比例的委托管理费。	63.78	75.00	100	-14.96	
	小计		63.78	75.00	100	-14.9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b>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b>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全部为与酒店相关的餐饮、住宿等业务，因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酒店餐饮、住宿业务受到较大冲击，导致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商品、代收代缴水电燃气能耗费、代收代付业务结算费等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原预计金额。							
<b>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b>							
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酒店业务出现大幅下滑，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原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东莞御景湾酒店	郭志忠	10,000	客房、中西餐厅、歌舞厅（含卡拉OK）、桑拿、美容、美发、附设商场（限于零售）、康乐设施（包括保龄球馆、网球场、游泳池、健身室、乒乓球室、壁球室等）、雀鸟展馆、商务、洗衣、照相及冲晒、影视厅、国际会议厅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水上乐园、停车场服务；提供演出场所。（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虎英湖旁	同一实际控制人	6,462.33	-10,951.24	2,088.89	-609.86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与上市公司 关联关系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黄晓红	\	餐饮； 住宿； 会议服务； 展会服务； 游泳、沐浴、美发场所、咖啡厅、商场； 代售车、船、机票； 旅游汽车服务； 翻译导游、旅游咨询服务； 酒店管理；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 写字间租赁； 物业服务及受托代收物业费； 日用百货、服装批发、零售； 食品销售； 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市人民大街5688号	同一实际控制人	15,332.72	-3,834.88	1,286.36	-469.07
3、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蒲明	349,582.70660 2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货物进出口； 保险兼业代理； 礼品销售； 景点及演出门票代售； 酒店代订； 汽车租赁； 广告经营； 食品经营；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8幢7层	实际控制人 关联人	1,469,628	713,897	163,800	-140,254
4、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刘位精	1,218,218.179	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 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 航空旅游； 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 候机楼服务和经营； 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实际控制人 关联人	17,542,335 .60	4,772,211.6 0	1,984,528.7 0	-1,642,64 1.80
5、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王晓东	231,500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公务机出租飞行、医疗救护飞行（不含诊疗活动）、航空器代管和直升机引航作业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 销售食品； 销售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 货物进出口； 机械设备租赁； 技术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利用飞机模拟机提供训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吉祥工业区5-1号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与上市公司 关联关系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刘璐	149,179.4422	许可项目：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服务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传统人寿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以上保险类经营范围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礼品销售；景点及演出门票代售；酒店代订；汽车租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食品经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渝北区临港大道10号	同一实际控制人	1,401,376	454,365	139,819	-43,345
7、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丁拥政	819,260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传统人寿保险；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经营；货物联运服务；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礼券的销售；旅游观光咨询服务；航空地面服务；烟草、食品零售；酒店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滨海国际机场机场路1196号	同一实际控制人	5,293,243.58	1,451,155.99	782,153.78	64,300.52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与上市公司 关联关系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唐海世	22,400	房地产开发、住宿、餐饮服务、文化娱乐服务（不含有奖电子游戏）、医疗保健服务、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农副产品、水产品、副食品销售、桑拿按摩服务（凭证经营）	三亚市三亚湾旅游度假区	同一实际控制人	27,709.31	16,675.19	1,313.58	-503.87
9、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李润江	1,000	房地产项目策划、销售代理，房地产项目中介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2层	同一实际控制人	133,197.51	122,904.89	3,437.34	2,713.81
10、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李方辉	65,453.537	旅游景区的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停车场管理及经营，工艺品、百货、服装的销售，会议展览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四路9号海南迎宾馆三楼	同一实际控制人	218,610	95,584	315	-1,627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与上市公司 关联关系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	14,360	物业服务, 酒店管理, 会议接待(不含旅行社业务), 餐饮服务, 清洗服务, 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酒、烟草制品的销售, 网上粮油食品、副食品、水果、土特产品、蔬菜类产品、定型包装食品及饮料、茶叶、酒、特产类产品、旅游类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电子设备、日用百货、母婴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轻纺制品、服装鞋帽的销售, 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 电梯的维修和养护, 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装卸、搬运, 房地产信息咨询, 房屋租赁代理, 资产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停车场服务, 家政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场地租赁, 工程设备维修及维护, 秩序维护管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餐饮配送服务, 中央空调水处理, 医疗废弃物处理及清运, 驾驶服务, 高空清洗悬吊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4层	同一实际控制人	90,913.53	41,446.01	60,537.55	6,039.19

###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 具有履约能力,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 按照部分第三方客户意愿代收代付业务委托结算, 按照当地政府定价代收代缴水电燃气等能耗费用, 参照市场价格向航空公司机组人员提供住宿、餐饮、机组人员往返酒店交通保障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劳务和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相关费用定期结算清缴, 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不存在履约风险。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此表中简称“甲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付款安排和结算	协议签署及生效
关联人代收代付业务结算费	1、东莞御景湾酒店	在第三方客户自愿的基础上，协议双方对客户推介在酒店住宿、餐饮、会议接待等消费服务，并按部分客户要求，代收代付业务委托结算，形成资金往来。	协议双方均不会从中获取对价，仅涉及代收代付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行为，不涉及定价原则。	按月或月底前触发协议约定的结算条款结算日进行结算。	2019年1月24日签署协议，协议有效期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2、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关联人代收代缴水电燃气能耗费	3、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根据公司每月实际用量，按照当地政府批准或确认的标准为公司代收代缴水电、燃气、空调、供暖等能耗费用，形成资金往来。	当地政府公允定价。	按月结算	2019年8月29日签署协议，协议有效期2019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4、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甲方需要，公司为甲方机组人员提供酒店住宿、用餐、机组人员往返酒店交通保障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议定价。	按月结算	协议有效期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5、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7、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8、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9、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公司对其酒店进行管理，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获取一定比例的委托管理费。	参照市场，公允定价。	按月结算	协议有效期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向关联人租赁物业、接受物业管理	10、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向甲方租赁办公场地	市场公允定价	按季度结算	协议有效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1、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向甲方租赁办公场地	市场公允定价	按月结算	协议有效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此表中简称“甲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付款安排和结算	协议签署及生效
	12、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市场公允定价	按月结算	协议有效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上市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拓展业务、节约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 (二) 相关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当地政府规定价格而定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三) 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同意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和当地政府定价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二) 该等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增长，节约支出成本，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 (三) 该等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